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6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交易有

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自查、检查，重点检查合法经营、保障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情况等，重点关注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等高风险领域，全面评价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督促强化合规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